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3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余青松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胡鹏翔先生、刘运国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发表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报告》的第四节。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发表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23 年实现净利润 596,537,291.63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9,653,729.16 元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894,490,755.91 元（含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357,607,193.44 元）。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81,833,94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372,275,092.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522,215,663.71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末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115,283,963.81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发表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与分配结果及 2024 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关联董事余青松、李铁钢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发表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筹划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 55 亿元以内（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该额度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供应链融资等综合授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洽谈和签署具体合同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若在此基础上新增授信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发表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关联董事余青松、杨文峰、余少东、赵倩、钟勇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预计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对外捐赠金额合计约 100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协作、乡村振兴等公益慈善活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捐赠决策权并办理具体捐赠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胡鹏翔先生、董事赵倩女士；

2.提名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独立董事胡鹏翔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韦岗先生、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董事余青松先生、董事李铁钢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独立董事韦岗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董事余青松先生。

上述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华电子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天腾产业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与资源集聚、完善各经营业务单元功能定位、提升资产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电子”）将所持有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 23 号海格通信·北斗产业园（含附属的配套设备）以及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平云广场军工大楼（东楼）8、9 楼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腾产业”）。

本次无偿划转可加强天腾产业对公司广州地区物业的集中持有，有助于提升公司物业规范化管理及资产运营效率。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以及所涉及单位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格神舟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海格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与资源集聚、完善各经营业务单元功能定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神舟”）将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的北京总部基地 1、2 号楼及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怡海花园恒丰园的 5 套房产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资产”）。

本次无偿划转可加强海格资产对公司北京地区物业的集中持有，有助于提升公司物业规范化管理及资产运营效率。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以及所涉及单位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2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提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工作日 9:00-11:00 和 14:00-16:00。

7.登记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8.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剑则、王耿华

联系电话：020-82085571

联系传真：020-82085000

邮政编码：510663

9.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5

2.投票简称：海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召开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4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均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23 年实现净利润 596,537,291.63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9,653,729.16 元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894,490,755.91 元（含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357,607,193.44 元）。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81,833,94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372,275,092.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522,215,663.71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与分配结果及 2024 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因此，同意本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8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古苑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4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古苑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446,54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36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8,746,216.56 元，扣除股份发行费用 16,000,000.00 元，承销费用 4,000,000.00 元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将募集资金余额 678,746,216.56 元（其中剩余发行费用 4,578,644.18 元，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956,662.73 元暂未扣除）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005329200296129、3602005329200295901、3602005329200296377、3602005329200296253、3602005329200296005 及 3602005329200295874 等 6 个存款账户。上述募集资金 678,746,216.56 元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74 号）。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7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385,27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46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5,449,997.4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820,543.4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1,629,453.98 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及其他发行费用 13,055,489.8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1,842,394,507.62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东逸花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23777672545 的募集资金账户。其中扣除的其他费用及增值税从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入募集账户补足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406 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到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70,810,306.91 元（其中股权收购款 64,275,000.00 元，剩余的发行费用 4,578,644.18 元，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956,662.73 元），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股权收购 64,275,000.00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0,991,254.3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8,383,650.16 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合计已使用 714,460,211.39 元。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转出并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销户。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6,556,002.3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64,738,859.11 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随后根据深交所出台的有关制度，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管理办法》进行了进一步修订。根据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1、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达飞机”）、西安优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以及驰达飞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